

科室：就业服务中心

事项名称	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
受理条件	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；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；已经进行失业登记，并有求职要求的。
服务渠道	张家口市人社局就业服务大厅(张家口市经开区崇光路与站前西大街交叉路口市民中心),各县区人社服务大厅
	张家口市人社局网站(http://rsj.zjk.gov.cn)
	咨询热线：0313-12333
申报材料	1、用人单位提供失业人员档案、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
	2、《失业人员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
经办流程	1、每月用人单位办理参保人员减少时，提供加盖印章的《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审核表》、《身份证》复印件、《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》。经办人员按照参保单位提供的《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审核表》，通过信息系统和职工档案等资料核实缴费时间，履行审核程序。
	2、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人员接到短信通知后，通过手机APP或到经办机构窗口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。到经办机构办理时需验证身份证信息，通过信息系统确认符合领取资格后，依据信息系统的缴费时间核定待遇期限和标准，打印《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表》2份，失业人员签字、经办机构签字盖章后，失业人员、经办机构各留存1份。
	3、失业人员每月15日前申领失业保险金的当月发放，15日之后申领失业保险金的次月发放。
	4、每月28日发放当月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待遇，失业人员应提前到《社会保障卡》开户银行开通金融功能。
结果反馈	无
办结时限	即时办结